本文档由我和舍友辛苦扫描整理，忘尊重我们的劳动成果，勿在网上传播，谢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二O一七年二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灰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上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素,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货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子的处理成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七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 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一节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体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成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因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考核与成绩记我

第十三条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中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子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二十条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特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 学校。

第二十三条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体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体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体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体学,体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体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体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第二十八条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体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体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学生体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体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哲缓注册手续(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第三十一条退学学生,应当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技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华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粗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第三十三条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千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肆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严格技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五条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第三十七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则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于以撒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浸、赌博、吸毒传播、复制、版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销和进行教,封建值活动不得从事成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惇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第四十三条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 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 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通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影和奖励

第五十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子以表影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子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项基本原,坏安定团结,提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车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第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展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第五十三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学校给子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或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第五十六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第五十七条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第五十八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中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提供必要条件,保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生对学校的处成者处分决定有异放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中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 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子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 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下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撒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第六十五条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连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六条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桥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成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一条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土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的专门知识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投子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第八条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投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投予单位)及其可以授子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九条学位授于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务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于单位通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子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同,就是否授于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子硕士学位或博土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子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子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子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子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投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子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投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投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撒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了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能 办法

第二条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往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子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子学士学位

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料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于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千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手学土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子学土学位的高等学校慢子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确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学研究机构授予

中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同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子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中请时,应当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中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于单位提出中请

第七条硕土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果。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子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土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进行

方可参加论文答瓣。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确土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评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要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瓣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瓣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士学位论文答瓣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碳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中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土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中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于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中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中请第十一条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子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投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投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土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第十三条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瓣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经同行评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委员会同意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瓣一次

第十五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簧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于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子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投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要员会

第十八条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子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四)作出授子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子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子名普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面授予学位的决定(九)研究和处理授子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进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通选。投子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投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投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中请学土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上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十二条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第二十四条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教人(2002)4号)

现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请将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报告我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没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弹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水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删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造论文,个别人甚至暴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课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端正学术风气,营遗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增强献身科我、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遇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洁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已等不良风气

坚种实事求是的科学神和严证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贵,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狗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倍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水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直传者育活动。要将教师取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调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宜传严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植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事,全面推进教师职务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同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四)建立和定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带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素建立一套号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图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或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子批评教育,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第一总则

一条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量(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连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 继续答题的

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咱路、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符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追他人为自己抄表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 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平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段序

(二)指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诗请、连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子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剂事费任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质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 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 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子相应的行政处(-)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满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谷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于保密的情况的:(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成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撞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素贿、受随、以权徇私的:(十)评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成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需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千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子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枪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泥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

(五)以打「击、报复、逐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随的(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连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考试工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作务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正井如实记对考生用的材料。工具等,应子暂扣考生违规录作为认定考生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考员成者考场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作人员应数向违纪考知连规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第十九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八条所品应填写收据

行为的,由名以上(含两)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第二+条考点考生边规录,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条考住在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数育自考试中,现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考试机构成者地()级数育考试机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率第已所考试作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自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哲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中瓣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第二十七条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第二十八条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撒销或者变更: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非全日制攻读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云大[2015)158号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旨在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洁名钓誉、弄虚作假

第三条本规范适用于云南大学在编在册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博士后和学生以及以云南大学的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云南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量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四条学术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

(-)遵守法律法规。在学术活动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倍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二)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如实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三)实事求是署名。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不准未参加实际研究成论著写作而在论著上署名,不准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四)规范发表、发布学术成果。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研究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的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变全,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

(五)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经历、学术业绩和学术成果进行登记、填报、介绍、评价时,应连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准弄虚作不准据他人成果或部分成果为己有,不准改动署名排序,不准擅自改变成果性质,不准夸大业绩

(六)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 的影响和干扰。

七)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八)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九)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学术活动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抄袭、侧窃、侵吞、幕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慕改他人作品:制窃、基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伪造学术经历,在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等申报材料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三)虚报科研成果,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成者论者写作,向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向署其名等行为: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五)采用不正当手段扰和的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对竞争项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成果发表、出版时一稿多投。(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 规

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八)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第四章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六条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第七条校学术要员会负责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校学校学术委员会举报。

术委员会下设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两个分委员会,分别负责学校文科与自然科学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停调、督促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第八条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实名举报后10个工作日 和处理

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所在学院院长系主任其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对实名的学术批评和举报,按学术委员会尊重举报人的意愿,对举报人的姓名予以公开或者保密:对匿名的学术批评和举报,校学术委员会不予受理:对匿名的以学术批评为名,人身政击之实的信件和网络帖子,校学术要员会坚决反对第九条对止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校学术委员会通知举报人,并成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于30个工作日内,在有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成提供证据,院学术委员会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对所受理的举报问题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条校学术委员会对院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审议,若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根据本规范的规定,做出调查仲 裁结论。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将调查钟裁结论通知举报人和板举报人。若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调查仲结论有异议,可要求 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十二条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校学术委员会调查仲裁结论无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将依据调查仲裁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按照相关程序对被举报人给予纪律或者组织处分如被举报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纪律或者组织处分的同时,可贵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第十三条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调查对象涉及院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学校做出纪律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研究生、本科生及其他学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日常维护由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思处

第十六条凡本规范所适用人员有违反上述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处理方式包括:子以该免谈话、通报批评、暂缓职务吾升、微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第十七条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位授予、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科研奖励、评审或推荐评审优秀成果之前,有关部门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较明显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对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对触犯国家法律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规范将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条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一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我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经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提前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所在培养单位、校医院按照招生有关规定分别对新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和健康复查。经复查合格,且按规定激纳学费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或校医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汇总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区分情况于以处理。凡属弄虚作假、私舞”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成取消其学籍,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庭户籍所在地,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校医院(学棱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且在短期内能治意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持遇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填写(云南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申请表》,向研究生院提出学申请,同时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诊断证明和所在地街道(多)等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等,经学校复查,符合入学条件的,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手续者,取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在校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而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期限或者请逾期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图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注册期限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完成其他培养环节

在学研究生,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期中需要离校或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撞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十学时的,分别给子下列处分:(1)旷课1019学时,给子警告处分(2)旷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旷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4)旷课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旷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给予开除学能处分研究生因个人事务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办理事假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短期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请病假请病假应有校医院证明,

研究生请假要写请假条,并说明具体原由,经批准方有效请假三天以内,由研究生班主任批准: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请假两周以上的,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研究生请假时间,一学期累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个月。请假条留存所在培养单位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第四章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第九条成绩考核(-)学位必修课一律为考试,其余课程可进行考查。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以上为及格。考查按“合格”、“不合格”二级制评定成绩(二)学位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在记载重修后的考试成绩时,应将原考试成绩与重修后的成绩同时记载,并注以“重修“字样。

(三)缓考一般在一学年内只能申请一次(或两门课程),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其考试时间与下一届研究生的期末考试同时进行,其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对于请假理由失实者,一经发现,所缺考的课程按旷考处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作旷考处理,旷考研究生的成绩按零分记录并载入学籍档案

(四)考试有作弊行为者,作弊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记载并注明“作弊”字样,载入学籍档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十条成绩管理

(1)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由任课教帅登记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上,经任课教师签字后,于考试、考查结束后一周内送交开课学院,开课学院加盖公后及时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的研究生秘书,并由研究生秘书通过“云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考试成绩,同时将“云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

（二)课程考核成绩登记后,任何个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更改,如特殊情况确需纠正评错(录错)成绩者,则应由改动人签字,并在改动部分加盖公章,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若需要查阅本人成绩,均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办理:如果是办理出国用成绩单,则由研究生院将有效成绩按相关规定交学校国际交流处办理外文成绩单:已毕业研究生需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第五章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导师,属特殊情况的,可按下列要求办理

(-)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学科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该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研究所(室)同意,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四)被批准转专业、转导师并己办理手续者,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原导师

第十二条我校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因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中请转学第十三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四条研究生转学,经我校与另一转入或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司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章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五条研究生申请体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体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体学研究生休学一般按学期计算,最多可以申请两次,累计体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体学:

(-)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体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者,医生建议应体学治疗者

(三)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或导师及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六条研究生本人申请体学的,应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体学申请表”,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或其它证明材料。体学申请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七条体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体学手续离校,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体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本人所购买的医疗保险的有第十八条研究生体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由 处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云南大学体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时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康的证明和所在地街道(多)等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等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第十九条研究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第二十条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复学时,应于学期开学前个月,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云南大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同时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的健康诊断证明,并附上保留学籍期间所在接受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等,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准第二+一条研究生在体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开除其学籍,不得复学

第二+二条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体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负责

第七章退学

第二十三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体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连线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向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公派出国,或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延期不归,逾期三个月以上者

(六)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七)本人申请退学的第二十四条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对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云南省教育厅有关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两周时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或不符合就业政策不能就业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研究生,必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的研究生,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四)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办理

第八章学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我校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般为35年,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博士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不含体学或保值学籍时间):硕士最长不超过5年(不含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第二十七条研究生申请推迟毕业,必须在每年4月或10月前办理有关手续

(1)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推迟毕业者,由本人中请、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2)未经同意推迟而不能按期答辩者作退学处理第二十八条经批准体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其体学时间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复学后可相应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九章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依据《云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学校其他的奖励办法给于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子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第三十二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于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找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潜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窃、抄表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其场所管理我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墨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第三十三条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对研究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还将同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六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成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中诉处理委员全提交学校 重新研究决定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云南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中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于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八条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着云南省教有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通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章毕业、结业、律业

第四十一条研究生毕业前,各培养单位要对预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考核合格的,准子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符合《云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并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审核同意者,在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子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德、体考核合格,但未能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毕业(学位)论文答瓣未通过的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 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可在自结业之日起半年以后一年以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并附结业离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的证明,经学校审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同时收回所发的结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第四十四条毕(结)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到各培养单位交回离校手续单后,方可领取毕(结)业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结)业研究生还应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领取毕(结)第四十五条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业证书、学位证书

划规定的要求,德、智、体考核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肆业证书。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而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肆业证书第四十六条毕(结)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云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 有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学校将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云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云南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在职、定向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第四十九条在职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一样要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在职研究生不能改为全日制研究生,已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也不得改为在职研究生

第五十一条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校期间应遵守本规定。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规定同时适用于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五十三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的选课行为,确保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选课资格

第一条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并已注册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足额缴纳本年度学费后取得当前学年的选课资格。

第二条确因家庭经济图难,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经研究生秘书向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提出办理缓交学费的书面中请,由培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已申请获准国家助学贷款激纳学费的研究生,若贷款额度不够缴纳学费的,应补激差额部分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二、选课办法

第四条选课属于教学管理活动的一部分,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误行为负责

第五条在研究生选课前,各培养单位应要求指导教师成研究生秘书,根据研究生所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并依据研究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六条研究生选课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选课系统自动设定,均为本人学号。研究生第一次进入选课系统时,必须更改初始密码,并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选课密码遗忘的研究生,须持本人研究生证或其它能证明本人研究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到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密码重置

第八条研究生必须将各学期所修课程在相应学期内选入选课系统,修而未选的课程,将没有考试资格或考试结果无效第九条为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有序进行,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公共课程选课由研究院代为进行,其他课程由研究生个人通过研究生应用系统根据各培养单位的要求自行选课各培养单位在选课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辅导

第十条选课系统开放时间为当前学期第十七周至新学期开学后第四周。在此期间,研究生必须通过系统完成选课,在开课学期不能完成的课程,研究生本人务必在此阶段从系统中退选,以免造成不良记录,凡不按规定时间退选的课程,视为学生本人已经确定选择该门课程,所有上课及考试记录均按正常上课课程记录。

第十一条研究生各自课表中所列的课程,必须参加上课并完成考试及考核。不参加所选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成绩以零分记。对于旷课的,将根据《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处理

三、停开课程处理

第十二条研究生院培养办,将对达不到课程规定选课人数下限的公共选修课程进行停开处理。停开处理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选课第一阶段结束后的下一周,即每学期第十七周, 将选课人数达不到选课人数下限的公共选修课程从下学期的开课计划中取消:第二次为改退选结束后一周,即每学期的第=周,停开其他所有达不到选课人数下限的公共选修课程,第十三条专业选修课程的停课处理由各培养单位自己作出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处理方式与公共选修课相同第十四条停开课程通过网络和书面通知两种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停开的课程不计教学工作量四、查看和打印开课通知、选课名册

第十五条每学期第十八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排结果及时通知授课教师进入教师个人应用系统中查看开课通知学生选课截止一周内由研究生院统一生成选课名册,生成后各位教师可在个人应用系统中查看和打印五、其他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200始6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原选课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大学学位授子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科学精神、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品行端正,并具备相应学位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位

第三条云南大学学位授权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权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授权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学位评定委员会

云南大学学位评定体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第四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相关学科专家29至33人组成。成员应为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品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其中应有半数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或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经学校提名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并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中途更换委员,需报省教育厅审(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工作需要,每年召开二至四次会议,讨论学位教予,学料和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等相关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覆行以下职贵1,审核申报学位授权专业:2、审议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实施3、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4、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5.批准授子士学位者名单6、评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和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7、作出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8、研究和处理授子学位的争议9,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和研究生指导教师5至9人组成,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深、责任心强、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和科研人员组成,分委会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二)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人。分委员会委员由各相关单位推荐,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任期三年,中途更换分委员会委员需报学校批准,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审核本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培养方案：

2、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3、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4、作出不授予士学位的决定和不投于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5、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并提出处理建议:6、提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7、其他事项。

第六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事务,受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学位申请人的申诉,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学位评定和授予工作。博士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并作出授子决议。硕士学位授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投予决议

第三章学士学位

第八条学士学位投予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云南大学授予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云南大学关于授予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硕士学位第九条学术水平的要求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用外语阅读专业外文献资料,撰写论文摘要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第十条学位课程及要求(-)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二)学位课程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2、一门外国语3.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第十一条学位论文的要求(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二)论文选题确定后须组织开题论证,用于完成全部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三)对论文所研究的问题应有新见解,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达到在作者所从事学科领域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

(四)学位论文(含摘要)不得少于2万字,外语专业的论文约为2万字符,论文要求理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献资料的引述使用符合学术规范、词句精练通顺、条理明晰、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第十二条科学研究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及程序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学位论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导师须认真审阅论文,指导学生修改和完善,并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独创性负责

(二)研究生下载并填写《云南大学学位(毕业)申请表》,导师填写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

(三)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成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四)研究生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审核签字时,需提以下材料:

1、《云南大学硕士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二份2、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二份:

3、在学期间有科研成果者,提供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论文评阅

(-)确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确定评阅人应由2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内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二)论文评阅结果及其处理

1、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

2、评阅人中1位不同意答辩,则申请人须针对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安排评阅。

重新安排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进行答辩,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中请:3、评阅人中2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颂对论文重新写作或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 评阅申请。(三)学位论文应在答辩20天前送达评阅人,评人须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表明是否同意答辩的态度,供答委员会参考。

第十五条论文答辩

(-)《云南大学硕士学位(毕业)中请表》、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齐全且审查合格,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学位论文答辩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导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均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办理,学位论文应在答辩7天前送达各答辩委员。答辩之前,答辩委员的意见和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研究生,否则答辩无效。(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2前应在所在培养单位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对需保密的论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核后在范围内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

(五)学位论文答辩应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论文答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六)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七)论文答辩的程序

1、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完成培养计划及论文工作等情况:

4,答辩人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5,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6,答辩秘书宣读评阅人意见,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和指导教师回避):7,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8,答辩结束。答辩秘书将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记录整理后填入(云南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正式答陆一学期只能举行一次,不含预答辩),逾期不办理成不通过者不再受理答辩中请

(九)答辩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本单位的答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第十六条学位审批及授予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通过论文答瓣人员的以下材料整理并及时送交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审核

1,《云南大学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2、《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3、《云南大学论文答瓣记录及决议书》一式两份: 4、答辩表决票

5、学位论文一式四份6、在学期间料研成果一式一份(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顾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逐个评议审核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情况,以无记名投果方式表决,出席会议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同者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子硕士学位决定,凡答辩要员会不建议授予士学位的,分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审核(三)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没有通过的硕士学位中请者,根据分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一年内提复议一次,复议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对委员会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四)经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所有中请学位材料,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审核决议书等应及时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并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者颁发顾士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 日起

第五章博士学位第十七条学术水平的要求

(一)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厚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四)在科学成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五)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外国语写作能力和口头交际能力第十八条学位课程及要求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二)学位课程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2、外国语

3、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第十九条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二)论文选题确定后须进行开题论证,用于论文工作的全部时间不得少于2年。

(三)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同时应能反映作者掌握了较高水平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达到在作者所从事学科领域的较高级别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平(四)学位论文(含摘要)不少于4万字,论文的封面和格式按照统一要求打印装订。论文要求理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献资料的引述使用符合学术规范词句精练通顺、条理明晰、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第二十条科学研究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二)文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规定之一,方可申请答辩: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极同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所所刊或文科各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钱同第一作者)在入选教育部“名刊工程”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1篇学术性文章。威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4、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日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1项,

(三)理工类(含理学、工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量定之一,方可申请答

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SC、EI检索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孩同第一作者)获得1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原则下提出具体的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初稿之后,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方能中请论文答辩第二十二条申请学位资格审查及程序

(-)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导师需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独创性负(二)研究生下载并填写《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毕业)申请表》,导师填写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审查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三)研究生到研究生部办理学位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毕业)申请表》一式两份2、博士学位论文一式三份

3、《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简况表》一式一份;4、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一式一份第二十三条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匿名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职称,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内造语较深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二)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

1、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

2.评阅人中1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须针对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安排论文评阅重新安排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进行答辩,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3、评阅人中2人以上(含2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申请无效,申请人须对论文重新写作或重大修改,在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阅申请:(三)学位论文在答辩1个月前送达评阅人,评阅人应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成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表明是否同意答的毒 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第二十四条论文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学位(毕业)申请表、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齐全并且审查合格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二)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搅(或相当职称)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导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任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办理,学位论文应在答辩10天前送达各答辩委员。答辩之前,答辩要员的意见和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研究生,否则答辩无效,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3天前应在学校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对需保密的论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进行答辩

五)学位论文答瓣应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答辩秘书原则上应由具有博土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六)答辩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生效(七)举行论文答辩的程序

1、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完成培养计划及论文工作等情况:

4、答辩人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5,委员提间,答辩人答辩

6,答辩秘书宣读评阅人意见和预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并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申请人及导师回避)7、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8、答辩结束。答辩秘书将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瓣记录整理后填入《云南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答辩决议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正式答辩一学期只能举行一次,不含预答辩),逾期不办理或答辩不通过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九)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十)答辩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本答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第二十五条学位审批及授予(-)答辩结束后答秘书将答瓣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年研究生秘书,答辩人上网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培养单位生秘书将通过论文答辩人员的以下材料整理并及时送交研生部学位办公室审核1、《云南大学学位(毕业)中请表》一式二份2、《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二份:

3、《云南大学答瓣记录及决议书》(含表决票)一式二份4、博土学位论文预答辩中请表,答辩记录和意见书一式两5,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6、博士研究生简况表一式一份7、在学期间科研成果一式一份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逐个审查拟授子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求,经分委员会初评通过的上述中请学位材料,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审核决议书等应及时交到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博士学位中请者名单,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者,可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由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凡B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分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审(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没有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看可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五)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建议投予博士学位人员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通过者,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六)没有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意见补充或修改,在一年内提请复议一次,经复议仍未通过者,不再授予其学位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经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颁发博土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

第六章名簧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可对国内外成绩卓著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在学期间未能取得规定要求的研究成果或尚未通过学位外语,经研究生部批准进行论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颁发毕业证书,但不能中请学位。毕业研究生如在三年内获得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可向校学科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人在提供科研成果和学位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并通过审查后,由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发给学位证书,仍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学校不再授予其学位申请:在三年内未能达到本规定要求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在学未能通过学位外语考试,但毕业当年又考取博士的硕士研究可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振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审定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第二十八条以同等学力中请硕士学位者,按照《云南学同等学力中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究生申请学位按照《云南大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在我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在学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达到相应学术水平者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第三十条学位评定委员会若确认学位错投或发现有抄表舞势行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予复议并微消原决定

第三十一条本实施细则实施工作中所有涉及的工作人均应严格遵守纪律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第三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云南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负责执行解释。

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针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学校对《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云大研20098号)中有关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进行了调整,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22日经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调整后的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基本要求为: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均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文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规定之一,方可申请答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所所刊或文科各一级学料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入选教育部“名刊工程“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1篇学不性文章,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4、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1》全文转载的,每篇可视同在CSSC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5、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 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 CSSCI(含扩展版)确定的期刊发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6,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三,理工类(含理学、工学)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规定 研究课题1项

之一,方可申请答辩1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在SC1、EI检素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获得1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白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原则下提出具体的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本通知自颁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者,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大学

二O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是中请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规范学位论文撰写,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一、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使用标准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4万字,二、论文顺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部价,并按以下顺序装订1、封面2、声明3、中文摘要4、英文要5、关键词6、目录7、正文8、附录9、参考文献0、致谢

11、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清单,三、学位论文的规范要求1、封面封面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分类号、密级、学号等内容论文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博士学位论文封面为大红色皮纹纸,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为浅黄色皮纹纸

论文时面必须填分,分类号使用《中国图书资料类法》的分类号学论文在封面上定的栏内注相应的密级,密讯可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五级:

学利专业的名称国务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委1%年的《。学位和养研究生的学科、专录》填写,一般为二级学料2、声明

声明位于论文首,包括位论文独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两部分3、中文摘要

中文00,论文一包这项研究工作的的和重,成哪(定各过的括性叙述)获得的主要结论,学位论文病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或论文内容中的创造性成果

中文摘要”标题使用小3号黑体字,内容部分使用小4号宋体字,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1.5倍行距4、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内容要求与中文摘要一致,中文“摘要”的英文译名统一为” Abst ract”5、关键词

关键词数量一取为035个,每个关键词的字数不超过5个关键词要能体现论文的主要内容,词组符合学术规范:关键应另起一行,排在要的左下方,多个关键词之用1分号隔 例如

关键词:资产重组:市场反应:实证研究 Key words : capital reorgan izati Empirical study

6、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可以帮助读者查阅内容中对应的页号页号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目录”题二字使用小3号黑体字,目录内容部分使用小4号宋体字,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 为1.5倍行距。7、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其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论文正文文字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学位论文需用A4纸打印,打印格式为宋体小4号字,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1.5倍行距

学位论文的页边距按以下标准设置:上边距(天头)为0mt下边距(地脚)为:25m左边距和右边距为:25m装订线:10m页眉:16cm1页脚:15mm页眉、页脚处不加任何内容。

论文正文中的其他格式要求:

(1)论文中的标题格式和排版的要求

①论文标题一般按章节编排,如论文较短,也可按(-)、1、(1)”的形式编排②章的标题:小3号黑体③节的标题:4号黑体

④目及子目以下的标题:小4号黑体

①标题一般要简明扼要,体现阐述内容的重点,无标点符⑥全文各部分或章节的题目的“编号”要尽量一致(2)表格的要求

①表格要有:编号,表名(小4号加粗宋体)单位:表号和表名要居表上方正中,单位在表右上方

②表格中要注明“项目”(例如,数据的名称、时间》③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用5号宋体,置表格左下方④表与上下正文之间各空表

19

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

年5月。(此点用脚注表示(3)制图的要求

易体加)图图名要居图下方的正中图形要标明计量单位

号宋体,置图左下方

④图与上下正文之同各空一行

20002001200220031:林地区2005年科来源:中国人民银行:(1909年年),中国年5月。(此处应用脚注表赤)92 (4)注释

注释主要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篇名、作者采用脚注的形式置于当页地脚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A.文科常用格式

a.期刊类:作者,篇名,期刊名,年月,期数,页码①纪宝成:《当前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五大困境》,载《中国高教研究》,2013年第5期,第6页。

b.著作文献类:作者,书名,出版挂,年月,页码,如①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页

B.理工科常用格式

第一个参考文献引用处(作者1等,1997;作者2等,),,第2个参考文献引用处(作者3等,1995;作者1990),8、附录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以下内容可以放附录之内

(1)放在正文中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

(2)为方便阅读所需要的辅助性教学工具或表格(3)重复性数据和图表(4)有关说明(5)调查问卷等9、参考文献A.文科常用格式:

(1)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要齐全,其排列顺序照各学料习惯执行:文献条目序号左顶格,用阿拉的数字加方据号标示;每一条目的最后均以实心点结束(2)参考文献著录的条目用小4号宋体字,行间距为1.5倍编排在文末。其格式为a,期刊类一[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刀].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例如1)何龄修,读所城南明史.中国史研究,1998000b.专著,研究报告一【序号]主要任者,文献题名(文 167-173

献类型标识),出敏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任选),1)周振,周易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1,论文一一(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主编,论文集名C.出取地出版者,版年:页码范围例如

1)孙品,高检学报编铜工作现代化特征,中国高等学校自然料学学研究会,科技编学论文集(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m:10-22

d学位论文一(序号)主要责任者,题0]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例如

1)张和生,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太原:太原理大学,19师,

。报纸文一一[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纸名,出版日期(轴次),例如

1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人民日报,19 2-25(10)

.报纸文章一[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次),例如：

1]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国,人民日器,198-12 25(10)g电子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解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例如

]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 展[EB01. http : . aicd19608-16/1998-1004

h.各种未定型的文献一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2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1)张永禄唐代长安词典(2.西安:西人民出版社 2003

(3)参考文献类型,根据CB8(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一一专著C=-论文集N==报纸文章J==期刊文章D-一学位论文R-一研究报告5-一标准P-一专利

B.理工科常用格式文献按照作者名字字母顺序排列,不用排序号:且中文和英文参考文献分别排序,中文放在英文前边,其格式为作者1、篇名1、期刊名1。年月1.卷号、数1,码1作者2、篇名2、期刊名2、年月2.卷号2.期数2、页码2

10、致谢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据助的人士和单位,谢辞应谦虚诚,实事求是,11、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清单

按科研成果发表时间的先后依次罗列,注明文章题日、期刊名或出版单位、年月、期数12、其他要求(1)全文内的各章、各节内的标题及段落格式(含顶格或缩进)要一放

(2)全文内各章的体例要一致,例如,各章(节、目)是否有“导语

(3)时间表示:使用“1999年10月”,不能使用“99年10月”或“199.10°1

4标合一的规一不使用,()()规用法,题处不能有标点符号

(5)全文错别字或不规范之处不能超过万分之

云由文学研完生院

年七月二十

云南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原则

(一)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二)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恰当

(三)重点检查、处理学位论文抄表、行为第三条以下情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由他人代写,购买学位论文、为他人代写,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二)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

1.照搬他人已发表成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2.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不中明其来源,具体表现为:总体测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的抄表: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论点和论证、呈示能人思路等

3.转引但不子注明。

4.捏造或慕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标准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不超过10%的方能提交送审对于论文复制比超过10%的以及其他情形,做如下处理:(一)抄费、则窃情节轻微的(占论文全文的10%-15)根据抄袭,则窃的性,酌给子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1周后通过复审方能安排送审或答辩,或给予修改论文半年后1年内送审、答的处理(二)抄表、窃情节较为严重的(占论文全文的改论文半年后1年内答瓣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15-20%),根据抄袭。则窃的性质。酌情给子申请人责(三)抄袭,测窃情节严重的(超过论文全文20%),以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四)以提交不同取本的学位论文文稿或不完整的学位论文等方式,意图规避学术规范审查者,一经发现,一律半年后1年内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学位

(五)因抄袭、则窃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1年内答瓣,在第三次中请过程中次有袭,防行为且内容超过15者,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因抄袭、测窃情节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意见,报请学校审定

七 )已经投子学位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撒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八)取消学位中请资格或者销学位的,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通知其所在单位,

(九)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老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学生,给千开除学处分第五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及程(-)认定机构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办法,并解决关争议和复议事宜

2.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的日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负责,可采取多种方式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应在送审前、答辩前、答辩后等不同培养和学位于工作环节中组织审查或抽查。各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作假行的审查应覆盖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

3.各培养单位审查的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学位定分要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

校研究生院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数量等进行认定,经校研究生院通过其他方式查学位论文或根据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涉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交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认定4.校研究生院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日常工作(二)认定程序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步检查结果及论文原文交送各培养单位,2校研究生院或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论文答辩前、答辩后,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实质认定,并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中辩的基磁上,严格按照车办边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作出认定和处理意见认定和处理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

3.校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将结果和处理意见在形成的3日内知学位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作进行监督、检查(三三)受理举报

对研究生,指导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由校生院负责受理,校研究生院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知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对被举报学位论文进行审查

研究生,导师可就各培养单位未履行学位论文事查和理职责或故意漏检等间题向校研宽生院反映对举报或反映问题者,校研究生院为其保密第六条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的责任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具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其中,对弄虚假,抄表侧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学生修改

(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查出抄表、则窃情节严重或屡次被查出存在抄袭、现象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按照有关教师规范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有关情况,并追究其相应责任,作出告、停指导师资格、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罚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教师,经查证属实,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290号)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处分,解除聘任合同

(四)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培养单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其招生计划或取消培养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负责人相应处分第七条复议机构及程序

学位申请人如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5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中的复议事宜,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第八条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事宜的通知各培养单位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教有,管造良好学术风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之精神射对《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云大研(20143号)执行中的情况,特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事宜强调通知如下一、检测范围,凡拟申请我校学位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二,检测系统

我校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C)”对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以该系统检测结果作为基本评判依据和标准三,测安排

我校学位论文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各培养单位须在论文运审前完成所有拟中请学位研究生的论文检测工作,其中,碘士生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粒测,博士生及被学校抽取进行匿名评审的硕士生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检测,

第三阶段完成后,各养单位督促研究生登录量究生用及时电论文,于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之对生上传论文组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论文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应用系统一一学位论文查询”中下载(ht1n:/202.203.20882/ur/ ogin . aspx),检测不通过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的将撤销其学位四、检测标准及结果处理

1.我校学位论文复制比不能超过10%,具体详见《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云大研2014]3号)

2.研究生上传论文定稿检测结果在10%-15%者,由导师和培养单位根据检测情况对论文进行审查,并报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意见:上传论文定稿检测结果超过25者,直接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的将撤销其学位

3.各培养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将论文检测结果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并把本单位的论文检测情况汇总报告单位研究生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五、其他事项

1.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在我校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并以此作为基本评判依据和标准,任何其他检测系统或检测结果均不予以认可

2.研究生本人及培养单位须保证所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是最终归档的定稿,且电子版论文须与纸质版论文保持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3.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全方位关心关注学生的论文情况,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确保每一位拟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在日常的培养工作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4.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类型为wrd或pdf格式,文件名格式为:专业·姓名·学号,如:政治经济学·赵小东·12000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二0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云南大学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公共

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的规定

我校对符合公共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施行免修免考制,具体中请条件和程序如下,、申请条件1、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不低于70分(含70分)2、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不低于75分(含75分)二、申请时间

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免修申请手续,逾期不 予办理

申请程序

1、由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并填写《云南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中请表》

2、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3、将申请材料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由培养单位统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即获得免修资格四、其它

。获得免修资格的全且制未型研究生,公共美语课程即可免修免考(因门课程,上三们D,学期考试成绩以合格计,并获得相应学分

2、中请英语免修的同学即不能参加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并且不安排考试,如欲申请奖学金或评奖的同学请慎重考虑

3、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硕士研究生,虽免去所有公共学位英语课程学期末考试,仍然须参加“云南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位课程水平考试”

4、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学术型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相关事宜》同时废止。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二O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云南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部分优秀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现对研究生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暂行规定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情况均不得申 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2年,博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阶段总学习年限不得低于5年二、其他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照相应的培养类别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博士研究生

1、申请时已完成本专业博士阶段培养方案所要求完成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2、申请提前毕业者的科研成果应达到《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3、申请前必须已经完成论文开题并完成初稿

4、申请提前毕业者,须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瓣。答辩组就申请人预答辩情况决议为“优秀”者,方能启动申请程序。

5申请时须缴清四年学费(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申请时至少已完成本专业硕士阶段三个学期以上学习,按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2、申请者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各科成绩不低于75分(含75分),总平均分不低于80分(含80分),且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在65分以上(含65分)3、申请者必须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者至少主持1项科研项目

4、申请前必须论文已经开题并完成初稿5、申请时项微清三年学费。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申请时至少已完成本专业顾士阶段三个学期以上学习按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2、申请者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各科成绩不低于75分(含75分),总平均分不低于80分(含80分)3、申请前必须论文已经开题并完成初稿中请时须缴清三年学费三,审批程序

一 )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之前,逾期不予受理,(1)申请提前毕业的硫士研究生在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云南大学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培养单位初审,(2)申请提前博士研究生在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培养单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召开会议就申请者预答辩情况、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议,作出是否适宜提前毕业初审的初 审决议。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分别按如下程序审批:(1)硕士生的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在《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原件(论文需提交己经刊印的论文原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表和立项通知原件),报研究生院审核。(2)博士生的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在《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原件(论文需提交已经刊印的论文原件,项目需提交项目结项证书原件),报研究生院审核(三)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取得提前毕业资格四、其它

一)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评审。

二)外国留学上博士研究生的提前华业技照本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大学研完生院二O一七年七月六目

云南大学优秀博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是衡量高校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我校决定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进行创新研究,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为规范该培育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暂行办法。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培养创新拔尖人才为目标,以重点学科和创新团队建设为载体,依托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通过重点扶植、跟踪培养、滚动推进等办法,实现优秀导师、优秀研究生与优质课题的结合,催生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博上研究生(副高以上职称者除外)。

(二)申请者的论文选题一般应源于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处于本学科前沿,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突出的预期成果,并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和良好的研究条件支律。

(三)论文选题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产生过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指导教师有较高的学术造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学风严谨,能把握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能给博士生悉心指导

三、评审程序

(-)申请人及其导师按学校通知要求向研究生部提交《云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申请表》,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研究生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 立项培育名单,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三)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与研究生部签订《云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责任书》

四、经费使用和管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由生活补贴和科研经费两部分构成。资助时间从批准之日次月开始,一般不超过2年对有进一步培育需要的博士生,视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培育时间

二)对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立项培育的博士生,每月给予1000元的生活补贴

(三)科研经费资助总额度为文科每年10000至30000元理科每年20000至40000元,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及其博士依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凭相关票据报销

五、考核奖惩(一)培育基金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支持,凡获立项培育的博士生,学校每年对其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果进行一次年度考横考核合格后,拨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对未通过考核者,研究生部视具体情况确定继续或停止、收回资助

(二)培育基金项目结束时,受资助的博士生提交该项目的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估验收。结项验收后,博士生完善其学位论文,提交答辩。

(三)经学校推荐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及其导师,学校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博士生及其导师,分别给予3万元的奖励。

(四)对通过弄虚作假获得该基金资助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得资助,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六、其他

(一)获得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生必须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二)获得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受云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

(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云南大学所有

(四)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

二OO九年十一月十日

云南大学关于博上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博土研究生学位 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一、预答辩的性质和目的

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是答辩专家组对拟申请正式答辩博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学术规范、工作量等方面的一次审查,通过实施预答辩,发现问题,查找缺陷,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

预答辩的条件

1,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2、独立完成论文写作,经导师审阅同意中请预答辩,学位论文未经导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的,不能参加预答三、预答辩的时间

预答辩最迟应在正式答辩3个月以前举行,拟参加预答同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及时完成论文写作,提交预答辩

四、预答辩的组织和管理

1、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培养单位指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并负责安排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2、预答辩委员会由同一专业方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须到预答辩现场详细介绍研究生的研究情况,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3、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秘书负责预答福工作的组织,记录、材料的整理工作4、预答瓣结束后,答瓣秘书应及时将《云南大学博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送交研究生部学位办 公室备案

五、预答辩的程序1、申请符合预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初稿完成并经导师签字认可之后,填写《云南大学博上学位论文预答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2,论文远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经批准后,研究生应在预答前半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一式5份(按规定格式打印装订),由培养单位安排将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审阅,3,预答瓣

(1)预答瓣委员会应对博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评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2)预答辩的程序为成员①预答瓣委员会主宣布预答瓣开始,并介绍答辩委员会②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学术作风及学位论文的基本情况

③答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 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④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或指正,答辩人答

③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⑥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结果,并填写《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3)预答辩应有评细记录,尤其对于预答委员会的评价结论和投票表决的结果要有详细记录六、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1、经过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视情况分别 给出以下结论(1)通过(2)基本通过(3)不通过

2、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向研究生部申请正式答瓣3、对于基本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限定答辩人1个月内进行修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导师审阅后同意参加正式答辩的,可中请正式答

4、未通过预答瓣者,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经过半年以上时间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图,并由导师审阅同意,重新进行预答。

5、答辩委员会成员未能就是否通过预答形成 统一意见的,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多数意见为准七、附则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申请正式答御的本依之不进行预答辩或预答辩不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正式答辨。

2、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实施。3、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

二OO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云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

暂行规定

云大研[20123号

今,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 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同时规范和加强对研究生出国的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短期交流和学习实践等第二条研究生申请出国,必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同时按照云南大学在校生出国(境)办理程序办理,并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安处批准,凡未按规定程序并经批准出国的研究生,学校将按退学处理

第三条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出国时,必须出具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条凡已中请助学贷款或欠交学费的研究生,必须在还清贷款、缴清学费后并有经济担保人的情况下,方能申请出国第五条申申请出国研究生在外期间须定期向其指导教师报学习、生活情况。若有特殊重大事情发生,导师须向学院及时报告,学院再报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六条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保险规定及时购买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保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第七条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格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研究生回国后必须在7天内向导师、培养单位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院报告,在30天内提交总结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报到手续,满30天(按自然天数计)未归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办理报到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国家公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九条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联培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界、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其选拔与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公深联培生在出国前必须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办理出国手续,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出国的研究生,学校将报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取消其公派资格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公派联培生在国家批准资助的出国(境)留学期间内,享受国家资助,不再享受校内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公派联培生在国外学习期问所修专业课程须经国内导师和学院认可,并经研究生审批后方可计入学分第十三条公派联培生毕业答前需出具国外导师对其学位论文不涉及国外知识产权的声明:在进行毕业答辩及申请我校学位时,需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公派联培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项通守当地法律。服从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大使馆的管理,同时在外需问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及培养单位汇报学习和料研工作情况: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公派联培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联合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公深联培生在外发表论文时,应明身份,即云南大学在读研究生、国(境》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研究生或访问研究生,并标注感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等字样。第十六条公派联培生须严格遵守国家批准的公派留学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短在外学习时间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国家及学校有关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学校批准捆自延期不的按《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违背国家留学管理部门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章国家公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十七条国家公派出国(境)段读博土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读博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政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第十八条公派读博生的选拔与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教育部,国家面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公派读博生在出国前必须按照本规定有天要求办理出国手续。对于未经批准撞自出国的研究生,学校将报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取消其公派资格,

第二十条应届毕业硕士生获得公派读博生资格的,在出国前必须完成硕土阶段所有培养环节,并通过硕士论文答否则将取消其公派读博资格。

物电二十条博士一年级获得国家公派攻读博土学位资生,应在出国前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四章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校际联培生),包括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的研究生交流协议,并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道或是经学校同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教授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系、所)或教投间已经签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遗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校际联培生在学校批准的出国(境)联合培养期间内,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其国际旅费,知识产权等有关事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校际联培生办理出国手续、在外学习与研究等事项参照本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校际联培生出国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年,确需延长出国时间的,需提前三个月向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凡未申请并经批准私自留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出国(境)参加

学术会议、短期交流和学习实践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办理出国审批手续并与所在单位签女全协究生和国合交流处审批同意方能出国

第二十七条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和学习实践研究生一般出国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由国家汉办选派出国进行汉语国际推广教学的研究生除外),如超过上述时间确需延长出国时间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凡未申请并经批准私自滞留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

二O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云南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试行办法为更好地遵循研究生教育的自身规律,改革研究生招收模式,提高博士研究生综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在我校已有的博士点中试行硕博连读的招生 法,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五年,经过两年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方能进入博士生学位论文阶段,完成博士生学位论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在完成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可提交一篇硕上生学位论文,通过申请和答辩,符合硕士学位授位条件者,可获得士学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也可以不提交确士生学位论文,而直接提交博士生学位论文,通过申请和答辩,符合博士学位授位条件者可获得博士学位(直接攻博,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

3,报考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考生应是己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生

三、硕博连读专业及名额

1、招收硕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为学校当年博土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学科专业。

2、招收硕博连读工作主要围绕保障培养高层次专门研究人才和培育优秀博士论文开展选拔和培养工作。应是具备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的能力与条件的学科

3、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将向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倾斜

4、招收硕博连读的专业和导师原则上至少已培养毕业一届博士生。

5、硕博连读研究生招收名额列入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20%。各博士生导师名下的硕博连读生列入其当年招生指标数。已经招收硕博连读学生的导师在当年报名网站上公布。

四、申请硕博连读的程序

1、达到硕博连读条件的本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思提出申请,从研究生部报名网站上下载填报《云南大学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在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交拟申请学院审核

2、由考生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和中请的博士生导师结合所推荐研究生实际科研能力共同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格式可 在报名网站下载)

3,由学院组织专家考核组对中请考生进行初试和复试工作

4、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

五、对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综合考核要求

1、由培养单位成立由3-5位学科负责人、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的专家考核小组,并将专家小组成员组成及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书面报告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考核小组以答辩的方式对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对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完成课题设计的科学性与发展前景实现手段的先进性与科研方式方法的创新性及外语水平等进行初步的综合考核

3、经初步考核通过的名单及材料报研究生部进行复审4、由研究生部组织校内专家对申请硬博连读学生进行事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录取为我校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六、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时间安排1、当年9月底之前进行网上报名

2、10月中句之前各学院组织对中请硕博连读考生完成应考核,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应申请材料连同考核记录由学院统提交研究生部。

3、10月底之前由学校统一对各学院通过考核人员进行复审,审议速过最终录名单并进行公示

各培养单位要以选拔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在博士生招生工作各个环节中突出质量意识,确保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顺利完成

云南大学研完生院2009年10月

云南大学关于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及学位授子

工作安排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为保证研究生答辩、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一,毕业资格审查

(-)博士生毕业资格审查:

时间:上半年最迟不超过3月10日;

下半年最迟不超过9月20日

推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请上研究院网站下载《云南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于毕业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日前交培养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将按云南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做自动退学处理审查内容:

A.所修课程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成绩是否合格,学分是否达标,培养费是否交清,导师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学位论文送审稿是否完成等

B.审查材料:《云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的填写情况,学院按学号顺序收齐整理后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照毕业时间上半年于3月30日,下半年于9月30前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C.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学院登录云南大学研究生综合应用系统(hp/20220320882)guas)导入预备毕业的研

究生名单

(二)顿士生(含在职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时间:上半年最迟不超过3月10日

下半年最迟不超过9月20日

推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请上研究院网站下载《云南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于毕业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日前交培养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将技云南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做自动退学处理审查要求:凡在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未交清学费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办理审查手续,

1.资格审查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并登录“云南大

学院级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审查结果

2.审查内容为:所修课程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学分是否达标,成绩是否合格,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是否合格,培养费是否交清,导师是否同意参加答同,学位论文送审稿是否完成等3.审查材料4为:(云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云南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登记表)的形式和内容,培养单位按学号顺序收齐整理后在按照毕业时间上半年于3月30日,下半年于9月30前日前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请按照《云南大学碳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按照毕业时间上半年于3月10日,下半年于9月20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审批合格后方能进入答辩相关程序二、答辩资格审查

凡在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未交清学费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办理审查手续,不得安排论文评阅和答,审查完成后,需及时将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1,博士生答辩格审查：

时间:上半年最迟不超过3月10日

下半年最迟不超过9月20日

注:凡逾期的不子受理,自动推延至下一批次第一步:研究生秘书导入预毕业学生名单

研究生秘书需通过研究生应用系统(hm/202012082 urp login . asp),在规定时间内把本学期拟毕业的博士生名单导入预毕业学生名单。

第二步:提交学位申请

登录htp/2022032088 rlogin aspx(云南大学研究生综合应用系统)提交学位中请(上半年在3月10日前提交完成下半年在9月20日前提交完成》。学位申请中的相关内容须严格认真填写。其中,上传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应注意以下事项A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文档类型必须是PDF格式

B.博士学位论文封面:封面上除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必须隐去外,论文中英文题目、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学生学号、导师职称须填写完整

C扉页:扉页上不需学生和导师签字D.致谢:致谢隐去

第三步:答辩资格审查办理

答辩资格审查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办理,届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A.《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简况表》一份

B.《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毕业)中请表》一式二份

C.《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中请表》、《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和《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时意见书》一式二份(这三份材料需按此顺序钉在一起)D.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

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专著复印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科研项目和专利提供相关证明。

注:理工科类博士生需到学校图书馆或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开具资格论文的检素证明(SCI或E)。

第四步:提交论文电子版到教育部学位中心安排送审。2.硕士生(含在职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1)时间:上半年最迟不超过3月10日;

下半年最迟不超过9月20日。

注:凡逾期的不子受理,自动推延至下一批次(2)硕士生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办理答辩申请,要求如下

A全日制硕士生提交(云南大学硕士学位(毕业)中请表》式二份:在职研究生提交《云南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份

B.学位论文送审稿一式二份

C在读期间有科研成果者,需提交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专著复印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科研项目和专利提供相关证明)

(3)对于被学校抽取进行匿名评审的硕士生,具体要求如

第一步:研究生院抽取团名评审名单

研究生秘书通过研究生应用系统(hm20220320882 ogin . aspx),于规定时间内把本学期拟毕业的硕士生名单导入预毕业学生名单之后,研究生院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送审论文,被抽取学生具体名单见“论文运审管理一远审学生”模第二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院对被抽取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及时把检测结果录入研究生应用系统。其中,学位论文复制比不能超过10%,具体见《云南大学硕士,博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云大研[20143号)第三步:硕士生上传学位论文及填写相关内容

被研究生院抽取论文送审的硕士生,登录hp/2020320882 login aspx(云南大学研究生综合应用系统)上传学位论文(上半年在3月30日前提交完成,下半年在9月30日前提交完成)。学位申请中的相关内容项严格认真填写。上传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应注意以下事项:

A.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文档类型必须是PDF格式,不能超过50MB

B.学位论文封面:封面上除研究生姓名、导师性名必须去外,论文中英文题目1、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学生学号导师职称须填写完整

C.岸页:页上不需学生和导师签字D致谢:致谢隐去

第四步:论文送审,提交论文电子版到教育部学位中心安排送审

3毕业研究生.务必认真核实自己的信息

(1)登录“云南大学研究生应用系统”,核实并完善“基本信息维护”模块内的相关信息。请认真核实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等信息,如有误,请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

(2)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p aess com . cn),进入“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系统”,核实本人图像采集信息。核对时,所有信息均正确方能点核对无误确认按锰如发现学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如发现照片与本人不符的,请及时联系新华社云南分社,(学号为8开头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需进行此项核对)

注:①凡是未进行图像采集的毕业生,请及时到新华社云南分社进行图像采集(新华社云南分社图像零教采集的时间为每周五上午),并于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日期前把照片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②凡是未进行图像采集和未按时把照片交到培养办的毕业生,将不能进行学历电子注量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制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③“云南大学研究生应用系统基本信息维护”模块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必须真实且保持完全一致,请认真核对: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④已经采集过毕业电子照片的同学请勿重复采集,如有重复采集的情况请到研究生院墙养办进行毕业照片的最终确认三,学位论文评阅

(一)时间:3月10日~5月10日(上半年

9月20日~11月10日(下半年)(二)要求

1学位论文安排评阅前需进行学术作假行为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安排论文评阅,具体标准和处理办法见近期将下发的(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另行通知)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以及其他方式对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审查,米被抽查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进行检测、审查,要求做到论文检测全覆盖2.为保证博土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论文评阅,提高工作效率,学校决定从2014年下半年起,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置名评审

3.抽查盲审的硕土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院从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答辩名单中随机抽出,届时各培养单位可从办公系统中查看盲审名单并及时通知学生

另外,抽查盲审的硕士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匿名评审

4各培养单位安排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按照《云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安排。各培养单位安排学位论文评阅时,应进行匿名处理,隐去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

5凡评阅人要求修改后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需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后,方可参加正式答瓣四、论文答辩

一)时间:5月10日~5月30日(上半年为

11月10日-12月5日(下半年)(二)要求

1.博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瓣:答秘书须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时间、地点报学位办公室审核

2,硕士(含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由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

间内组织完成。其中,学术硕士学位答瓣委员会由3名或5名副高以上的同行专家(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组成:专业碳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名成5名副高以上的同行专家(应有2位来自实际业务部门的专家)组成

3.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秘书完成以下工作(1)登录“云南大学院级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本次中请学位研究生的答辩结果

(2)检查答辩秘书是否将博土生答辩材料按《学位申请表》，《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记录》、《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顺序装订材料。其中,“科研成果”需专门列出成果清单或目录,并单独装订。这些材料整理齐全后统一提交学位办公室。

(3)检查答辩秘书是否将硕士生答材料按《学位申请表》《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以及“科研成果复印件”的顺序装订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并整理后统提交学位办公室。

五、学位论文定稿提交

(一)时间:上半年6月30日前

下半年12月30日前(二)学生应完成的工作:1.纸质论文提交

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检查确认学位论文定稿封面上的分类号和密级是否填写,岸页上研究生本人及导是否签字,并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定稿一式三你(由学院收齐之后统一提交,具体提交方式:用一份学位论文夹着学位材料按学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顺序排列并提交,另外两台位论文单独放在一起提交,),向校围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定稿式一份(由学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时提交图书馆)

特别提醒:研究生涉密论文务必于答辩前提出中请(上年5月25日前,下半年11月25日前),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凡逾期未提出中请者,不再予以办理,详见《云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们)》(hmmy ynu . . cn / / / htm )2,电子论文提交

(1)登录tp2022032088m1 ogin aspx(云南大学研究生综合应用系统),对“基本信思维护”、“上传学位论文和毕业生学位信息上报”3个模块进行相应的填报和上传

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类型为wod或pdf格式,文件名格式为专业姓名学号,如:政治经济学赵小东12003001

(2)登录htp/2022032222a(系统联系电话:65031220)云南大学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按系统要求的格式完成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的上传工作。

六、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时间:6月1日~6月20日(上半年为

12月5日~12月20日(下半年)。

会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到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材料,会后及时将相关材料和审议结果整理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1.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时间:上半年6月底:下半年12月底

八、颁发证书

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士学位证书公示3个工作日后发放:博士学位证书公示15个工作日后发放领取证书时,须由本人带上身份证和《云南大学学位投予值息采集表》来取他人者,项有托书并由受委托人带上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前来领取

录取类别为托养成向者,经最意出具领取证书委托书的可由本人自行领取,同时请于提交毕业资格审查材料时一同交各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统一交研究生不自行领取证书的其他委培定向的同学届时证书将寄到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1。(领取证书的委托书样本可在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栏目中进行下载)

录取时是享受少数民族考生照顾政策的研究生技照教有部规定不允许解除委培定向协议,因此欲自行领取证书的同学不能持解除协议领取,必须持委培定向单位开具的领取证书委书前来领取

九、注意事宜

(一)按照《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对研究生学制年限的要求,凡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能毕业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学业实际完成情况按结业、律业或退学处理,请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至少提前一学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预警通知书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每一位将满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并请学生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今后学校将每学期定期对学习时间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进行清理不再单独发文通知

(二)培养单位在安排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否则评阅及答结果无效三)学位申请人应按时按质填写并及时提交各类材料,各培养单位也应认真审核,督促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中请人不予办理相应手续

(四)所需的各类表格材料,均可到(mp/wwwg ynu . edu . cn)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栏目中,分类别下载(五)2014年2月修订的《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可到(h/ wwwsrs ynu edu sn xwg glandes htm)的栏目中下载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研究生论文答辩最后期限的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业,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根据《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6年: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条研究生就读期间,研究生应以学习为第一要务努力学习并合理规划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同时培养单位作为学生的第一责任单位、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也应督促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条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还未进行论文答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学校将不再给子其答辩的机会,取消学籍:(一)已经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有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要环节未完成

(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已经完成培养计划但未提交学位论文:

(三)学制年限内最后一学期提交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检测未通过

第四条学制年限内最后一学期申请学位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可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的下一学期内给予一次申请学位的机会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的

(二)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三)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导师不同意答辩的

1.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但学位分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2. 学位授予申请未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

对于有其他特殊情形,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按时毕业的需提交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培养单位处理意见报告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审查是否 准予延期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至少在学生达到最后学习年限前学年通知涉及到的研究生技时完成学业,导师也应认真履行导师责任,对即将达到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提醒井督促其按时完成学业

第六条 学清理是研究生管理的常规性工作,凡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前仍未完成签的研究生,学校将技学业完成情况和培养单位提交的清理意见予以肄业、结业和退学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用于所有全日制和非全制各学位头别硕上及博士的中国研究生,外国留学生超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籍清理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制定和实施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研完生院二0一五年三月

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本校博士生毕业和博士学位授予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时间达到正常学制(4年)至最高学习年限内(6年),科研成果暂时未能达到学校申请学位要求的,如果其毕业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且已经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程序按照学位论文要求和程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博士毕业证书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三条博士毕业答辩当日后两年内,科研成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学位,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不再组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中请人中请毕业时提交的博士论文、评阅情况、答辩情况进行审议,符合授予学位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位。逾期未申请学位的,学校将不再受理授予学位申请。

第四条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本办法自2015年3月起施行,

研究生院二一五年三月

关于欠缴学费研究生有关处理办法按时缴纳学费是每位学生应尽的义务,为督促研究生技时缴纳学费,规范研究生收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有部第21号令)和《云南大学教育收费暂行管理办法》(云大财20075号)对于不交纳学费的研究生学校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在缓交期满后仍未交清学费的视为欠费生

二、欠费生不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或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思意欠费

1. 具备交清学费能力,但在规定交费时间内(开学两星期内)拒不交纳学费的学生:

2、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交纳学费的学生,但在规定交费时间前(开学两星期内)未申请缓交

3,申请缓交,但因不符合缓交条件未获批准,不交纳学费

1. 将应缴学费款挪作他用,进行超能力消费
2. 欠费研究生的处理办法

1、意久费研究生处理办法

①不得参加学期选课:参加学习的,不予登记学习成绩②不推荐参加各类评奖,并停止发放一切助学金③不予参加选择或安排研究生导师④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2、非恶意欠费的研究生在交清学费前学校将缓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暂缓进行学历、学位信息网上注册,且不出具毕业和学位证明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财务处二O一五年六月十八日